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中公教育 公告编号:2026-045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被强制平仓的公告

股东北京中公未来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风险提示:

1.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北京中公未来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中公未来”)通知,获悉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和证券”)向其送达了《平仓完成通知》。因其与万和证券融资合约逾期,逾期融资本金总计为9,431.67万元,其所持有公司股份2,500万股此前已被万和证券强制平仓,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对外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被强制平仓暨权益变动触及 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万和证券于2026年6月1日再次对北京中公未来信用账户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共计1,289.08万股强制平仓,获得资金全部用于归还其在万和证券的贷款。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中公未来与万和证券上述融资负债已全部了结,本次强制平仓实施完毕。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李永新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质押股份439,196,957股,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为55.89%,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12%;累计被司法冻结及标记股份743,682,389股,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为94.64%,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06%;累计被司法处置股份289,386,6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9%。

3.鉴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及冻结的比例较高,存在债务负担较重、资金链紧张的情况,若后续未能以其除持有公司股票以外的资产偿还债务,则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后续被采取司法处置或强制执行等风险,进而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股东股份被动平仓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北京中公未来通知,获悉万和证券向其送达了《平仓完成通知》。因其与万和证券融资合约逾期,逾期融资本金总计为9,431.67万元,其所持有公司股份2,500万股此前已被万和证券强制平仓,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对外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被强制平仓暨权益变动触及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万和证券于2026年6月1日再次对北京中公未来信用账户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共计1,289.08万股强制平仓,获得资金全部用于归还其在万和证券的贷款。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中公未来与万和证券上述融资负债已全部了结,本次强制平仓实施完毕。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交易方式	交易时间	交易均价	股数(万股)	比例
北京中公未来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	2026年6月1日	2.425元/股	1,289.08	0.21%
合计			--	1,289.08	0.21%

二、本次股东股份被动平仓前后持股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股东股份被动平仓前后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被动平仓前持股情况		本次被动平仓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鲁忠芳	无限售流通股	88,661,798	1.44%	88,661,798	1.44%
李永新	无限售流通股	666,030,591	10.62%	666,030,591	10.62%
北京中公未来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无限售流通股	55,000,000	0.89%	42,109,200	0.68%
合计	--	798,482,389	12.96%	795,791,589	12.74%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股东被强制平仓的股份来源:2018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北京中公未来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受让安徽亚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 股股份。

2.本次股东股份处置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经公司与控股股东李永新及其一致行动人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一年大额债务逾期、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如下:

类型	股东名称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进展	相关公告索引
担保涉及诉讼或仲裁	李永新	为北京中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支付协议提供担保	51,681.19	和解结案	《关于公司重大仲裁及累计诉讼、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关于公司重大诉讼、仲裁进展及新增累计诉讼、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及司法标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关于公司重大仲裁进展、重大诉讼及新增累计诉讼、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4)
	李永新	为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金融借款合同提供担保	5,622.17	已结案	《关于诉讼进展及新增累计诉讼、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李永新	借款担保纠纷	8,000	未开庭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再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李永新	借款担保纠纷	22,989.82	未开庭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李永新	借款担保纠纷	30,018.52	执行中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及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8)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1)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李永新	借款担保纠纷	6,422.18	调停中	《关于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鲁忠芳	借款担保纠纷	823.75	调停中	《关于股东股份被司法再冻结及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股东负债	李永新	借款纠纷	9,361.50	已结案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将被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80)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完成过户暨权益变动触及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
	李永新	借款纠纷	16,306.00	未开庭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李永新	质押融资纠纷	40,000	未开庭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鲁忠芳	债权转让合同纠纷	6,704.41	诉前财产保全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
	李永新	借款合同纠纷	13,961.85	调解执行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及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8) 《关于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北京中公未来	融资合同纠纷	9,881.24	已调停	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被强制平仓暨权益变动触及 1%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编号:2025-043) 《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被强制平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
	北京中公未来	借款合同纠纷	18,246.09	执行中	——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李永新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质押股份439,196,957 股,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为55.89%,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12%;累计被司法冻结及标记股份743,682,389股,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为94.64%,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06%;累计被司法处置股份289,386,6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9%。鉴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及冻结的比例较高,存在债务负担较重、资金链紧张的情况,若后续未能以其除持有公司股票以外的资产偿还债务,则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后续被采取司法处置或强制执行等风险,进而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5.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股份交易明细》;

2.《平仓完成通知》。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兴全恒瑞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期安排的公告(2026年第2次)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全恒瑞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全恒瑞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18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6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兴全恒瑞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兴全恒瑞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的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6年6月5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6月5日

注: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2026年6月5日起(含)至2026年7月3日(含)期间的工作日为本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开放期,本基金在开放期的下一日(即2026年7月4日)起暂停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

2、本基金暂不开通基金转换和定投业务。

3、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业务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本次开放期内(2026年6月5日起(含)至2026年7月3日(含)),本基金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申购累计金额原则上不超过100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资产运作情况进行评估,并有权拒绝。敬请投资者注意。

在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进行申购时,投资人以金额申请,每个基金账户首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0元(含申购费),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0元(含申购费)。除上述情况及另有公告外,基金管理人规定本基金的单笔申购、追加申购起点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在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进行申购时,具体办理要求以相关销售机构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人重复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3.2.1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50万元	0.6%	-
50万元≤M<200万元	0.4%	-
200万元≤M<500万元	0.3%	-
M≥500万元	500元/笔	-

注:投资人重复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3.3.1 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2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3.3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并另行公告。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柜台)办理赎回时,每笔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为10份基金份额;除上述情况及另有公告外,基金管理人规定本基金的每笔最低赎回份额、单个基金账户最低持有份额为0.1份。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赎回申请导致单个基金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持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对余额部分基金份额进行强制赎回。

4.2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
7天≤N<30天	0.1%
N≥30天	0%

注:1、N为自然日。

2、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大于等于7日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赎回费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市场推广、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等。

本基金申购费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的赎回费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4.3.1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4.3.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并另行公告。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本基金暂不开通转换(转入和转出)业务。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暂不开通基金定投业务。

7基金销售机构

7.1场外销售机构

7.1.1直销机构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柜台)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锦康路308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6号楼13层

法定代表人:庄园芳

客服电话:400-678-0099、(021)38824536

直销联系电话:021-20398927、021-20398706

传真:021-20398988、021-20398889

联系人:沈冰心、李翩翩

7.1.2场外非直销机构

兴业银行、平安银行、邮储银行、宁波银行、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好买基金销售。

7.2场内销售机构

无。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8.1 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2 开放式基金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3 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9.1本基金定期开放申购和赎回,开放期指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不少于五个工作日、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的期间,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和赎回业务。

9.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到销售机构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服热线4006780099、021-38824536或公司网站http://www.xqfunds.com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在线客服直接咨询或转人工咨询相关事宜。

9.3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在基金募集时,发起资金参与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少于三年。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满三年后,将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持有,届时,发起资金提供方有可能赎回认购的本基金份额。另外,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三年后(指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投资者将面临基金合同可能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3日

易方达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及停复牌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纳指ETF易方达;基金代码:159696,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2026年6月2日,本基金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2.132元,收盘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为1.9319元。特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如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将于2026年6月3日开市起停牌,自2026年6月3日10:30起复牌,停牌期间本基金赎回业务照常办理。

若本基金2026年6月3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及连续停牌等措施,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3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基金经理助理的公告

因工作需要,公司聘任罗川为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上述调整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3日

附简历:

罗川先生,经济学硕士,具有9年证券从业经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基金经理助理。曾任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

易方达丰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丰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丰瑞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761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6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易方达丰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丰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注:A类份额基金代码为027614,C类份额基金代码为027615。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6〕1060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6年6月25日至2026年6月26日		
验资机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6年6月2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3,718		
份额类别		易方达丰瑞债券A	易方达丰瑞债券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98,845,696.24	1,124,666,856.73	1,423,512,552.97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2,626.64	100,802.60	113,429.24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98,845,696.24	1,124,666,856.73	1,423,512,552.97
	利息结转的份额	12,626.64	100,802.60	113,429.24
	合计	298,858,322.88	1,124,767,659.33	1,423,625,982.21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	0.0000%	0.0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2	0.00	100.02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	0.0000%	0.000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6年6月2日

注:(1)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2)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和律师费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赎回。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3日

易方达奥明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奥明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513000,场内简称:225ETF,扩位证券简称:日经225ETF易方达,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2026年6月2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2.347元,相对于当日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溢价幅度达到5.19%。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高溢价买入,可能面临较大损失。

若本基金在公告日当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可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方式,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3日

易方达中证全指可选消费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中证全指可选消费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中证全指可选消费指数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2735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6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易方达中证全指可选消费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中证全指可选消费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注:A类份额基金代码为027353,C类份额基金代码为027354。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6〕812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6年6月29日至2026年6月29日		
验资机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6年6月2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49		
份额类别		易方达中证全指可选消费指数发起式A	易方达中证全指可选消费指数发起式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860,639.82	197,710.00	10,848,349.82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393.20	0.00	393.2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0,860,639.82	197,710.00	10,848,349.82
	利息结转的份额	393.20	0.00	393.20
	合计	10,861,033.02	197,710.00	10,848,743.02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0,375.00	0.00	10,000,375.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92.1180%	0.0000%	92.118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认购日期为2026年6月29日,通过基金管理人认购不收取认购费。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	0.0000%	0.000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6年6月2日

注:(1)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2)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和律师费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0,375.00	92.1180%	10,000,375.00	92.1180%	不少于3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0,375.00	92.1180%	10,000,375.00	92.1180%	-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赎回。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3日

易方达MSCI美国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MSCI美国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513850,场内简称:美国50,扩位证券简称:美国50ETF易方达,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截至2026年6月2日11:30,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833元,相对于当日午间收盘时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溢价幅度达到4.17%。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高溢价买入,可能面临较大损失。

若本基金在公告日当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可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方式,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日

易方达中证全指可选消费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中证全指可选消费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中证全指可选消费指数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2735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6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易方达中证全指可选消费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中证全指可选消费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注:A类份额基金代码为027353,C类份额基金代码为027354。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6〕812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6年6月29日至2026年6月29日		
验资机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6年6月2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49		
份额类别		易方达中证全指可选消费指数发起式A	易方达中证全指可选消费指数发起式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860,639.82	197,710.00	10,848,349.82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393.20	0.00	393.2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0,860,639.82	197,710.00	10,848,349.82
	利息结转的份额	393.20	0.00	393.20
	合计	10,861,033.02	197,710.00	10,848,743.02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0,375.00	0.00	10,000,375.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92.1180%	0.0000%	92.118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认购日期为2026年6月29日,通过基金管理人认购不收取认购费。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	0.0000%	0.000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6年6月2日

注:(1)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2)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和律师费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0,375.00	92.1180%	10,000,375.00	92.1180%	不少于3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0,375.00	92.1180%	10,000,375.00	92.1180%	-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赎回。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0238 证券简称:*ST椰岛 公告编号:2026-042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6月1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王之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原因,王之明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任后